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鸿景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华鸿景甫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999,916 股，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珠海华鸿 景甫创业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21 日	19.75	1,079,100	0.54%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22 日	18.46	273,900	0.14%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25 日	18.16	646,916	0.32%
	合计	-	-	1,999,916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珠海华鸿 景甫创业	合计持股	13,043,478	6.52%	11,043,562	5.52%

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3,043,478	6.52%	11,043,562	5.5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鸿景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华鸿景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截至本公告日，华鸿景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华鸿景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后，华鸿景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鸿景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